

15.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 X 射线多功能测量仪（型号：RaySafex2）（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安徽世福仪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66 号（生产厂址）。（医用 X 射线多功能测量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医用 X 射线多功能测量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 X 射线多功能测量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热释光剂量仪（型号：RGD-6B）（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北京海阳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 9 号 2 号楼 5 层 508-511 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热释光剂量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热释光剂量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便携式能谱分析仪（型号：BN-R1200）（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靶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沪南路 3736 弄 5 号蒋蒋商务园区 5 幢 109 室（生产厂址）。（便携式能谱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便携式能谱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便携式 α / β 表面污染测量仪（型号：BN-CM170）（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靶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沪南路 3736 弄 5 号蒋蒋商务园区 5 幢 109 室（生产厂址）。（便携

式 α / β 表面污染测量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 , (便携式 α / β 表面污染测量仪)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 α / β 表面污染测量仪)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靶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